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彰簡字第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新佳昌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明昌

視同上訴人

即 被 告 吳明鎮

被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益樺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苡宸

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81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又訴訟標的對於各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定

01 有明文。而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  
02 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  
03 之，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有  
04 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不利者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  
05 人而言，故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  
06 不服提起上訴，在上訴審法院未就其內容為審判之前，難謂  
07 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不利，其效力應及於共  
08 同訴訟人全體，即應視其上訴為共同訴訟人全體所為。另連  
09 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  
10 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民法第275條  
11 亦有明文，則訴訟標的對於連帶債務人間即必須合一確定，  
12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  
13 於全體。

14 二、本件上訴人新佳昌通運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5日提起上  
15 訴，其效力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吳明鎮。又上訴人上訴未繳納  
16 上訴裁判費，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爰定期命上訴人依上  
17 訴範圍繳納裁判費。查上訴人聲明不服原判決，是上訴人之  
18 上訴利益，應以請求廢棄原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為範圍，即  
19 為新臺幣(下同)17萬54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10元，茲  
20 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  
21 訴。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25 法 官 范嘉紋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趙世明